

渠县行政审批局
行政许可事项办件结果公示
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

地字第 5117252025YG0015599 号

用地单位	渠县北城加油站
项目名称	渠县北城加油站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渠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渠府函〔2024〕155号、〔2025〕71号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〔电子监管号：5117252024B000150〕和〔渠自然资出字（2025）第02号〕
用地位置	渠县渠北镇高寺社区13组（原跃进村2组）
用地面积	1820平方米
土地用途	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
建设规模	以审批的建设项目方案设计为准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〔电子监管号：5117252024B000150〕和〔渠自然资出字（2025）第02号〕 备注： 1.规划、配建等相关技术指标严格按照审定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。 2.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五条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二年内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 3.不动产单元号：511725201001GB00002W00000000	
发证时间	2025年5月13日

